

中級國語文法

北岳區學委會原編

新華書店晉察冀分店印行

1411

中級國語文法

北岳區學委會原編

新華書店晉察冀分店印行

一九四六年七月

法 文 語 國 級 中

定	分	總	發	印	原
價	售	經	行	刷	編
	者	售	者	者	者

每册	邊區各地新華書店支店 總分銷處及各大書局	新華書局 晉察冀分店	新華書局 晉察冀分店	新華書局 晉察冀分店	新華書局 晉察冀分店	北岳區學委會
元						

一 九 四 六 年 七 月 出 版

說 明

一、本書供在職幹部中級班學習國語文法之用。教員講授及學者自修(限於程度較高者)均可適用。

二、講授時應與文選配合進行，隨時運用已有的文法知識，分析文選之詞類及句法；書中習題亦必須全做，不足時教員可增加之；務求學與用之密切連系。

三、國語文法本極繁雜，嚴格說來這還是一個開始研究與創造中的問題，對其中有些問題，各家之解釋並不盡同。本書是根據黎錦熙先生『新著國語文法』去繁就簡，摘其綱要而成，有許多問題有待於專門研究者，均未列入。所以，在這本書中，並不能把學習文法與文選中的全部問題都給予解決。

四、此書編譯時因時間倉促，缺點甚多，希望各地同志特別是對國語文法原有研究的同志，多多提出意見，以便及時更正。書中解釋如有與黎著有出入而改錯誤者，當由編者負責。

編者於一九四二，八，十五。



定價

元

中級國語文法目錄

第一篇 詞類的區分和定義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字和詞，詞的分類.....	2
第三章 名詞.....	6
第四章 代名詞.....	13
第五章 動詞.....	19
第六章 形容詞.....	27
第七章 副詞.....	33
第八章 介詞.....	42
第九章 連詞.....	47
第十章 助詞.....	51
第十一章 感歎詞.....	54

第二篇 句的結構和分析

第十二章 語和句，句的構造.....	58
第十三章 單句(一).....	70
第十四章 單句(二).....	80
第十五章 複句(一).....	90

第十六章	複句(二).....	96
第十七章	句的語氣.....	102
第十八章	標點符號(一).....	105
第十九章	標點符號(二).....	115

中級國語文法

第一篇 詞類的區分和定義

第一章 緒 論

(一)什麼是文法？

文法是研究語言文字的組織法及其規律的學問。狹義的說，是研究詞類運用，和句法構造的學問；廣義的說，則章法和修辭都是研究文法的對象。

(二)學文法有什麼用處？

1、提高閱讀能力——有時我們爲了研究某些問題，是不免要參考古書的。但是文言文在文法上省略的部份太多，不容易懂；就是比較複雜的語體文，或是翻譯的文字，也常因爲句子太長，結構太複雜，看不明白。如果把文法研究清楚，就可以分析每個句子的構造；每一個詞和每一個短句在句子中的關係，自然就能夠透澈的了解了。所以學習文法可以提高閱讀能力。

2、幫助寫作的進步——不通文法在寫作的時候會弄出

許多笑話。並且也不能完整的科學的表現複雜的思想。從前學校做文的時候，先生時常批一個「不通」，學生也莫明其妙。其實，所謂「不通」，許多是因為不合文法。所以爲着提高寫作能力，使所寫的文章能够科學的確切的表現自己的思想，也必須學習文法。

第二章 字和詞 詞的種類

(一) 字和詞

1、字就是一個一個的單字，實際上是語言中的「音節」。如：我，抗，打……

2、詞：一個字，或二個字以上的字連在一起，代表一個具體的意思的，叫做詞，這是語言文字中最基本的單位。如：人，革命，俱樂部，中華民國，晉察冀邊區……

3、就方塊字講，一個字不一定是一個詞；一個詞也不一定是一個字。如「葡」是一個字，並不是一個詞；因爲它不能表示一個完整的觀念，也不能代表「葡萄」的觀念。這樣的例子還有，如：「躊躇」，「徬徨」，「猶豫」，「彷彿」，「徘徊」等，單一個字不能算作一個詞的。如「革命」是兩個字，（是兩個音節構成的，以下的例子類推），「俱樂部」是三個字，「中華民國」是四個字，但連

在一起，各代表一個觀念，所以各是一個詞。寫新文字的時候一個詞要連寫在一起，凡連寫在一起的都是一個詞，那樣字和詞的區別就不存在了。

(二) 詞的種類 中國語文的詞類，在文法上可以分爲五類九種，茲舉例說明如下：

甲、實體詞類：

(1) 名詞——凡是人、地、和各種事物的名稱的詞，都叫作名詞。如『孫中山』，『毛澤東』是人名；『晉察冀邊區』，『平山』是地名；『桌子』是物名；『村選運動』是事情的名稱，這都是名詞。

註：名詞有時也不一定是實體的東西，如『精神』『革命』『道德』等。

(2) 代名詞——凡替代各種名詞用的詞都是代名詞，如『我』，『你』，『它』之類都是。

乙、敘述詞類：

(3) 動詞——敘述事物的運動、變化，或說明事物的存在、聯系與功用的詞，叫做動詞。如：『買』，『耕種』，『是』等。

丙、區別詞類：

(4) 形容詞——區別事物的形態、性質或數量的詞，

叫做形容詞。如『小日本』的『小』字；『新中國』的『新』字；『成千成萬的子弟兵』的『成千成萬』都是形容詞。

(5) 副詞(狀詞)——形容動詞、形容詞或其他副詞的詞，叫作副詞。如『快跑』的『快』字(形容動詞)；『十分努力學習』的『努力』和『十分』(『努力』形容學習，『十分』形容『努力'])；『特別新鮮的空氣』的『特別』(形容形容詞)，都是副詞。

丁、關係詞類：

(6) 介詞(前置詞)——介紹一個詞使與另一個詞發生某種關係的詞，叫做介詞。如『把書放在桌子上』的『把』和『在』，『太陽從東方出來』的『從』等詞都是介詞。

(7) 連詞——是用來連接詞與詞，語與語，句與句，節與節，以表示牠們之間關係的。

例如：

『張三和李四一起參加八路軍』的『和』；『因為汪精衛是漢奸，所以人民恨他』的『因為……所以』，都是連詞。

戊、表情詞類：

(8) 助詞——是用來幫助語和句子，以表示說話時之

神情、態度的。這種詞的本身，並沒有什麼意思，不過代替一種符號的作用罷了。

例如：

『加緊學習呀』的『呀』；『你是八路軍嗎？』的『嗎』，都是助詞。

(9) 感歎詞——是用來表示感歎，快樂，招呼，驚疑，憤怒，諷刺……等的聲音的；以傳聲為主，它本身沒有什麼意思；常常獨立，不附屬在詞和語句。如：『哈哈！這次又勝利了！』的『哈哈』；『唉！天還不下雨！』的『唉』，都是感歎詞。

習 題

一、將下列各句中的詞用直線標出來；並指出是什麼詞：

1. 中國的人民堅決的打日本。
2. 我伏在桌子的上面。
3. 張明和趙忠玩耍。
4. 親愛的同志們快來吧！
5. 喂！你吃了飯嗎？
6. 他有缺點，但是他努力學習。
7. 八路軍在華北戰鬥了五個年頭。

8, 文法是很重要的課程。

9, 我們用麻紙, 因為它便宜。

10, 誰來了? 你找我嗎?

11, 河灘的中間有一條河。

12, 大家呼吸十分清新的空氣。

二、將毛澤東的『文化譯序』一文中各種詞類, 用橫綫標記出來, 並說明共是什麼詞。

第三章 名 詞

(一) 名詞的種類 名詞按其性質不同, 可分為特有名詞, 普通名詞, 抽象名詞三大類。

1、特有名詞(亦名專名詞)——如某人, 某地, 某物所專有的名稱, 除了他本身以外, 別的人, 地, 或物, 就是同類的, 也不能互相通用。這種名詞就叫做『特有名詞』, 或『專名詞』。

甲、人 名——斯大林, 毛澤東, 孫中山, 聶榮臻

.....

乙、地方名——晉察冀邊區, 北岳區, 平山縣, 正定.....

丙、國家名——中華民國, 蘇聯, 日本.....

丁、朝代名——唐，宋，元，明，清……

戊、書報名——新民主主義論，晉察冀日報……

己、機關團體名——晉察冀邊區政府，華北聯大，
北岳區農會……

區別專名詞是非常容易的，如『中華民國』是個專名詞，因為雖然世界上有許多國家，但中華民國却只有一個，其他的例子也是一樣。

特有名詞爲一人、一地或一事物所專有，只能有一，不能有二。但有時特有名詞可轉用爲普通名詞。

例如：『如果不加入汪精衛、李精衛那一夥，就要加入抗日這一夥』。這裡『汪精衛、李精衛』，就是漢奸的意思。

又如：『羣奸弄國，就是有一百個岳飛，也無濟於事』中之岳飛，即代表古代忠臣良將的意思。

又如：『言必稱希臘』，『希臘』乃指外國。

普通名詞有時亦可轉用爲特有名詞。如『論語』中『子曰』的『子』，是專指孔子。『孟子』中之『夫子』，專指孟子。在國民黨的文件中『總理』在許多地方指孫中山先生；『領袖』『總裁』指蔣介石等等即是。

2、普通名詞——同類事物的共同名稱，凡屬同類，都

可通用。例：人，樹，桌子，水，空氣，軍隊，國家，家庭……等。

普通名詞不同於專名詞的地方很容易看出來。譬『桌子』一例，不管是方的，圓的；大的，小的；張家的，李家的；都叫做桌子。再如『人』一例，『張明』是人，『趙忠』也是人，……所以『人』是普通名詞，其他的例子，也是一樣。

3、抽象名詞——無形可指無數可數，拿不到揣不到的事物的名稱，叫作『抽象名詞』。

甲、抽象的事物——如：權利、義務、道德、仁慈……等。

乙、事物的性狀——如：勇敢、貧苦、傲慢、耐勞、強壯……等。

這些名詞原來是形容詞，但有時又可以當做名詞用。

例：（1）當形容詞時：他是很勇敢的。

（2）當名詞時：勇敢是八路軍的特色。

丙、事物的舉動——如：團結，抵抗，戀愛……等，這些名詞原來是動詞，但同時也可以當作名詞用；

例：當動詞時：我們要團結。

當名詞時，團結是非常必要的。

4、在上述三大類以外，又有量詞一種，雖然可以算做普通名詞，但又未必完全妥當。故在某些文法書中另列一項。量詞就是表示數量的名詞，用以表示事物之單位者。

如甲、用一個普通名詞表示物質之數量者，如「一碗飯」，「一杯水」中之「碗」與「杯」是。

乙、專用的數量名詞（度、量、衡之名稱）：如尺、寸、斗、斤、兩等。

丙、既非物體，又非專稱，大都是由名詞轉變而為形容詞性質的。如「一匹馬」之「匹」，「一朵花」之「朵」，「一頭牛」之「頭」等是。

(二)名詞的「數」——單數、複數的問題。

一件事物是「單數」，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事物即稱「複數」。單數複數問題在外國文法中變化很多，（在單數後加特殊記號，即變為複數，或單數是一個字，複數是另一個字），但在中國語文中則不很重要。因一頭牛的「牛」與兩頭牛的「牛」，都是一個，無需變化。這是中國文法比較簡單的地方，但也往往因此而語意不十分明確。

如「小學中的學生很用功」，小學是一個，還是多個

；學生是一個還是多個；這句話中表示不出來。

中國語文中處理單數、複數的問題，有以下這些辦法：

甲、專名詞只有單數，沒有複數（轉為普通名詞者是例外）。

抽象名詞一般的無所謂單數複數。如：我們不能把『道德』，『勇敢』，『傲慢』……這些東西分出多少來。

乙、普通名詞表示單數或複數的辦法：——

(1) 在名詞後邊加一個『們』字。如『人們』，『孩子們』，『英雄好漢們』。但並非所有名詞後加一『們』都可變為複數。如『山們』，『水們』，『空氣們』，『牛們』都不合中國語文習慣。

(2) 因此必在名詞之前或後，加量詞或數詞。如『兩本書』，『許多書』，『許多山』，『三桶水』，『一斤肉』，『肉一斤』等。

(三) 名詞的『位』(亦稱格)

名詞在一句中所處的地位及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因而有名詞的『位』或『格』的問題。

照一般文法來講，名詞在一個句子中所處的地位可以有三種：